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尔竞达”或“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瑞尔竞达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序号	项目	督导内容
1	信息披露文件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公司向交易所提交的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内部制度建立与执行监督情况	保荐机构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则制度，本督导期内，公司有效执行了规则制度。
3	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了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关注募投项目进展；检查募集资金大额支出相关的合同、发票、凭证等，及时审阅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信息披露及审议文件，并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核查意见等。
4	规范运作监督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资料、日常沟通交流等方式，持续关注公司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5	现场检查情况	督导期内，公司不涉及应当进行专项现场核查的情形。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发表了以下专项意见：《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	无

序号	项目	督导内容
	荐工作情况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序号	项目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公司或者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0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关于遵守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0	关于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	关于未在退市企业任职或持股情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	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	关于减少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5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6	关于避免资金、资产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7	关于股份锁定、自愿限售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18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8,188.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2.99%。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可能还会进一步增加，应收账款管理难度也将随之增加。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并且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如果下游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资金周转等正常的生产经营运转产生不利影响。

2、毛利率下降风险

本期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为 37.37%，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价格及结构变化、下游客户需求等多重因素共同影响。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或下游客户需求下降导致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或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降本增效”举措不能有效对冲价格下行的不利影响，则公司毛利率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

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瑞图、徐潇晗父女二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徐瑞图、徐潇晗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6.24%的表决权；另外，徐瑞图还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徐潇晗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分管采购）职务。徐瑞图、徐潇晗持有的股份比例较高。如果未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对公司及中小股东造成一定损害，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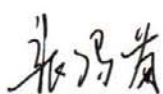
（三）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冯苗



郑媛

